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502號

原告 小振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信宏

訴訟代理人 郭文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是的創意廣告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陸拾捌萬零捌佰貳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參拾壹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參拾壹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